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7.17 法律字第1040350889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17 日

要　　旨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利用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特定目的相符，另依法律明文規定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又所稱「法律」係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法規命令，故公務機關如援引「行政規則」，自不得為辦理依據

主　　旨：所詢某民眾所有之私有土地因屬袋地，申請通行貴部經管已出租之國有學產土地，得否提供承租人個人資料，以利該民眾徵詢承租人之同意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104 年 4 月 9 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 1040029887A 號函。

二、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；另依法律明文規定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6 條但書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所稱「法律」，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參照）。是旨揭函詢事項，因貴部係以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（號：094），蒐集旨揭國有學產土地（下稱學產土地）承租人之個人資料，則貴部將該個人資料提供（即利用）予旨揭民眾，並非以學產土地之管理為目的，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定情形之一，始得為之。是貴部欲依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之「法律明文規定」辦理提供，應以「法律」或「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」為據，如援引來函所稱財政部訂頒之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」第 6 點第 2 項規定，因該作業要點係屬「行政規則」，自不得資為辦理依據；又貴部就旨揭資料之提供，似無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至第 6 款所定情事，是倘採同條但書第 7 款「當事人書面同意」之方式，即由貴部取得學產土地承租人書面同意，自得將該承租人個人資料提供予旨揭民眾。

三、次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者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，民法第 7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在於調和土地相鄰之關係，以全其土地之利用，故明定周圍地所有人負有容忍通行之義務（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1781 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

項規定：「申請人依前項各款規定需取得書面同意申請通行者，辦理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提供原使用權人或占用人之個人資料，併告知申請人利用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...」 係以行政規則規範辦理機關（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）得利用原使用權人或占用人之個人資料，是否符合個資法，恐值斟酌，請向該管主管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洽詢，併予敍明。

正　　本：教育部

副　　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、第 2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